

三、法 規

2008 年臺灣藝術教育法規

說明：

1.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文建會網站、中部辦公室，以藝術、美術、音樂、戲劇、舞蹈等關鍵字查詢。
2. 主要收錄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之法規、施行細則、作業要點與辦法。不列入各級藝文團體章程、活動辦法與審查要點。
3. 依照「新增法規」、「修訂法規」與「廢止法規」順序收錄 2008 年所頒布與審議通過者；再依照法規公布日期排列。「廢止法規」內文則不予以刊登。
4. 本年鑑僅收錄法規之原條文，所有附錄皆未收錄。

資料預覽表

分類	序號	法 規 條 目	公布日期	頁碼
(一) 新 增 法 規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資及空間設備經費設立基準	2008/05/13	92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作業要點	2008/05/15	93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	2008/06/17	96
	4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	2008/08/22	97
	5	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2008/10/14	100
	6	教育部試辦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	2008/10/27	102
	7	教育部補助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師進修研習課程經費作業要點	2008/11/10	104
	8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覺暨表演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要點	2008/12/03	106
(二) 修 訂 法 規	9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2008/01/31	108
	10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終身體育及衛生教育作業原則	2008/02/21	110
	11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2008/03/12	112
	1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2008/03/12	114
	13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2008/04/09	115
	14	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2008/05/07	117
	15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2008/05/19	118
	16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2008/07/22	122
	17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2008/07/29	124
	18	國民教育法	2008/08/06	127
	1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博碩士班學生從事文化藝術相關研究學位論文作業要點	2008/08/07	130
	20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	2008/09/25	132
(三) 廢 止 法 規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暫行組織規程	2008/03/04	

（一）新增法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資及空間設備經費設立基準

Guidelines for Elementary and High Schools Establishing Artistic Talent Teaching Class regarding Teachers, Space and Facilities, and Budget.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70038515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7007779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

- 一、目的：教育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作為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依據，特訂定本設置基準。
- 二、師資：每班教師員額半數應為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並得以學校教師總員額編制為基礎，外加社會資源或兼聘代課師資；其班級導師應以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
- 三、空間及設備：各類藝術才能班應具備適當之教學空間與設備，其基準如附件（附件一為音樂班，附件二為美術班，附件三為舞蹈班），申請學校應檢附各教室面積、數量及平面使用圖。
- 四、經費：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所需經費，應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經費補助之。
- 五、實施時程：本設立基準自發布後逐步實施，國民小學應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應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達成本設立基準之要求。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文壹字第 0972113704-1 號令頒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結合產學資源，鼓勵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協助藝文工作者發展藝文產業，提供藝文產業業者諮詢輔導，以促進產業朝事業化經營模式發展，達到扶植藝文推廣行銷與活絡資源運用之成效，特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藝文產業，係指本會所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範疇，包括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工藝產業、文化展演設施產業及其他經本會認定與文化藝術有關之產業。
本要點所稱育成中心，係指核心發展架構由學術界、文化界、產業界共同組成「創新事業」、「創新商業模式」之開發團隊，並辦理協助藝文工作者、藝文產業業者開發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藝文產業轉型，提供相關業者空間、設備、技術、資訊、商務及行政支援、法規諮詢等輔導服務之單位或事業。
- 三、補助對象需符合之資格：
 - （一）基本資格：國內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由具備上列資格者組成之聯合團隊。
聯合團隊應清楚註明各合作廠商之負責執掌與投入人力等事項。
 - （二）育成中心規模與能力：
 1. 可提供五十坪以上之育成空間，含五間以上之工作室及其相關設施等，供藝文產業業者進駐及運用。
 2. 可提供三十坪以上公用空間，供會議、教育訓練、展示、排練、交流等使用。
 3. 擅長藝文產業資源整合、協調、服務、管理、輔導等相關工作至少一項以上之能力。
- 四、申請計畫書內容
 - （一）計畫綜合資料表（附件一）：含計畫名稱、執行單位名稱、計畫經費、工作進度表、計畫主持人、聯絡人、電話及計畫內容摘要等。其中計畫主持人應敘明主持育成中心之相關經歷。
 - （二）營運計畫書內容：
 1. 計畫期程：本要點係依據「本會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之子計畫「輔導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所訂定，計畫期程四年（九十七至一百零一年），申請補助之提案單位需研擬二年計畫。
 2. 計畫目標：工作計畫及各工作項目欲達成之目標（請分別具體敘述）
 3. 計畫實施策略及方式：工作計畫及各工作項目之實施策略及方法。
 4. 育成中心組織：
 - （1）現有軟、硬體設施及使用現況、服務內容、支援能力。
 - （2）業務計畫、經費計畫、培育計畫及其他營運相關資料。
 5. 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依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分別敘明）：
 - （1）預定參與計畫有關人員之配置狀況：參與計畫執行者為機構內部人員或外聘人員、執行者之學歷、投入工作之時（天）數。
 - （2）外聘（僱）人員需先取得其同意執行計畫之證明文件影本（簽約時得查證正本）。
 6. 計畫限制條件及解決構想：對於計畫執行中及執行後可能遭遇之困難，欲擬解決方式或構想。
 7. 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8. 其他創意作法或有助說明執行能力之資料（過去策劃執行創意文化產業或策劃執行宣傳行銷工作時機證明或資料，如活動名稱、時間、內容、照片等）。
-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每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受理計畫申請（九十七年受理期間為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上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受理計畫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為截止期限。申請單位應於截止期限前檢具計畫綜合資料表一份及計畫書十五份，以掛號寄達（不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會第一處第二科（臺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四樓），封面並請註明申請項目。投遞方式、時程請自行評估，逾期不受理。
 - （二）本會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六、經費預算：

- (一) 本會原則每年補助二至三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各年度每一育成中心補助金額至多新台幣四百萬元整為限（經費參考表如附件二）。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籌措。
- (二) 經費運用不得編列設備購置費，包括電腦器材、辦公設備、空調設備等資本門費用，如經發現本會不予支付該筆經費。

七、評選規則：

- (一) 本會得邀集專家、學者及本會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委員如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或解聘。
- (二) 評選項目及比重：
 1. 計畫可行性及人力規劃（含計畫主持人育成中心經歷）（35%）。
 2. 藝文產業輔導及推動實績（20%）。
 3. 支援服務及場地設備之完善性（20%）。
 4. 經費合理性及是否投入配合款（15%）。
 5. 所在區位之適宜性（10%）。
- (三)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會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年度審議結果而定，本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八、經本會補助設立之育成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供第二點第三項各事項支援及諮詢輔導，並至少引入六家藝文產業。
- (二) 訂定藝文產業入駐與離場之審查標準及營運管理制度等相關作業規範。
- (三) 協助藝文產業工作者及相關業者撰擬各項投融資及補助專案之計畫書。
- (四) 協助本會推動行政院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補助藝文產業研發生產及行銷推廣」專案、「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產業發展」專案。
- (五) 向本會進行期中及期末簡報，並於年度終了時提送業務執行報告及經費動支情形報告。

九、各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者，本會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會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十、計畫廣續執行、展延及停止補助：

本要點核定補助之各計畫執行期間，為自計畫核定日起至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當年之計畫執行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年度執行完畢，應於是年十二月十日前向本會敘明理由，提出延展計畫，本會將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核之，另審議委員會於當年年底前評核各計畫經營績效，做為核定下一年度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之依據。

十一、撥款及核銷：

(一) 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於本會核定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及修正計畫，經審核無誤後撥付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2. 第二期款：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送期中報告資料，經審查通過後撥付百分之四十補助款。
3. 第三期款：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檢送期末報告資料（及提出九十八年度計畫），經審查通過且完成結案後，檢附領據、全案原始支出憑證、本會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等函送本會，經審核無誤後撥付餘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二) 次年度補助款亦分三期撥付，其撥款期程及比例，於當年度計畫結案，且次年度計畫經費俟預算完成審訂程序後核定後，另以公文函知。

(三) 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按本會補助比例解繳國庫，餘依本會經費結報注意事項及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

十二、考評：

- (一) 補助之提案單位需研擬二年計畫，若獲審核通過，年終時，將由本會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評核其經營績效，並得隨時派員查核營運狀況，作為核定下一年度補助額度或停止經費補助之依據。
- (二)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會核准。
- (三)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會將列為未來補

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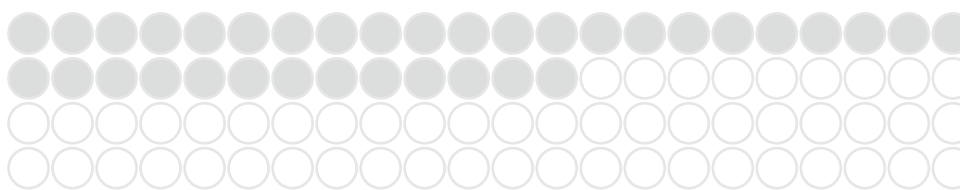
(四) 本補助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於明顯處載明本會為指導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產品發表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應於二週前通知本會。

(五) 計畫完成之研究成果中，應加入創新產業模式的成果推廣、技術轉移等研發成果之後續育成機制。

十三、智慧財產權之規範：

本補助計畫之各項記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及影音資料等智慧財產權，由本會及創作者／創作單位所有，本會或經本會授權單位得無償運用本計畫之執行成果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原創作者／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四、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文參字第 0972116842 號函訂頒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為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建置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資料庫專家學者之資格，應具備下列經歷之一：
 - （一）曾推動公共藝術之機關人員，且具公共藝術相關實務經驗，並經所屬機關證明者。
 -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且具公共藝術教學研究或實務經驗者。
 - （三）具公共藝術實務或研究經驗或相關專長，有具體傑出表現者。前項所稱實務經驗係指：曾擔任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或執行小組成員或徵選小組委員或公共藝術策展人或公共藝術創作者或公共藝術計畫主持人。所稱研究經驗係指：曾發表公共藝術相關論文（不含碩士論文）或專門著作。
- 三、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以下簡稱推薦機關）推薦之：
 - （一）中央及其所屬機關（構）。
 - （二）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
- 四、推薦機關如欲推薦人選，應備妥受推薦者之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文建會辦理審查作業。推薦表依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及藝術行政等五類，由文建會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者，列入本資料庫，並刊載公告於「公共藝術網站」，俾供各機關選用。
- 五、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 （一）文建會得每年通知專家學者檢核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 （二）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得由原推薦機關或本人通知文建會更正或補充之。
- 六、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建會得逕予自資料庫除名：
 - （一）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
 - （二）於文建會進行資料查詢時，未能於限期內提供資料。
 - （三）原推薦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文建會除名。
 - （四）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在緩起訴期間或判決有罪確定。
 - （五）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文建會。
 - （六）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八）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九）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七、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文建會公共藝術審議會決議逕予除名：
 - （一）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參與公共藝術審議會、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有以下異常情形之一，並有具體事證者：
 1. 經常無故缺席公共藝術審議會、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會議者。
 2.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審或徵選有關之案件。
 3. 其他違反公平正義原則或提出不合理要求。
- 八、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滅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臺國(二)字第 0970129575C 號令發布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提升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
- (二) 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進而涵養藝術人口，豐富其生活與心靈。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

四、補助範圍

- (一) 視覺藝術類：包括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書法、建築與電腦繪圖等相關項目之欣賞及創作。
- (二) 音樂類：包括音樂創作與鑑賞、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及聲樂(獨唱、合唱、吟誦、童謠)等。
- (三) 表演藝術類：觀察、想像、模仿與創意等肢體及聲音之表達，包括舞蹈(現代舞、古典舞、創作性舞蹈、兒童歌舞等)、戲劇(中外劇作、傳統戲劇、鄉土戲曲、即興創作、角色扮演、話劇、默劇等)及民俗雜技等。
- (四) 其他類：包括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各類創作表現及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

五、補助原則

- (一) 課程優先原則：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人文課程及教學。
- (二) 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 (三) 資源整合原則：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 (四) 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 (五) 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儀、負向語言及宗教因素等情形。
- (六) 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不應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六、組織分工

- (一) 本部應成立審查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1. 就縣市所提計畫進行審查，經核定後函縣市執行。
 2. 公布輔導小組名單提供縣市參考，並應縣市邀請參與學校計畫審查，與主動安排至縣市及學校輔導訪視。
- (二) 縣市應成立推動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1. 推動小組：由教育處(局)長或副處(局)長召集，邀集縣市文化局主管單位、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輔導小組、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組成，共同規劃或研商，規劃全縣市之推動計畫。
 2. 訂定審查作業規定：訂定學校申請充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之審查作業規定，並辦理說明會、受理所屬學校申請，並邀請本部輔導小組學者專家至少二位，參與審查作業。
 3. 提供資訊：協請縣市政府文化主管單位嚴謹審核，建立優質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料庫等相關資訊供各校查詢，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4. 督導執行：由推動小組進行定期、不定期訪視，瞭解各校辦理成效，並規劃辦理成果發表、觀摩分享；各校辦理成效除列入是否繼續補助之重要參考外，辦理績效優良者從優敘獎，辦理績效不良應追蹤輔導。
- (三) 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1. 工作小組：由學校校長召集校內藝術與人文課程師資，以及具藝術專長家長代表組成工作小組，並研擬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之實施計畫。

2. 擬訂計畫：申辦學校應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計畫內容應將國教輔導團及協助輔導合作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列入，並敘明教學型態之實施方式。
 3. 審核及評估：審核協助輔導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專業資歷（包括其創作作品、具體成果、展演活動等）、工作經驗、教育理念、身心健康狀況及人格特質等，並評估其所辦理過之活動效益，以符合學校所需。
 4. 負責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邀請、聯繫及接待相關事宜。經工作小組審核通過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由學校發函聘任之。
 5. 負責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期間之活動及師生交流行程規劃安排。
 6. 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辦理成效，依計畫目標加強評估，作為是否繼續合作之依據。
- 七、辦理方式：配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之實施，除由學校主動徵求邀請外，亦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合作方式，以學年度為規劃辦理週期，申辦學校（或聯合數校）就補助範圍得依需求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一）邀請不定期專題演講、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
 - （二）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行教學指導。
 - （三）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進行創作教學指導，期程由學校與藝術家協定。
 - （四）其他型式之駐校指導或藝術教育活動。
- 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工作內容
- （一）協助校內藝術與人文師資，研發跨領域整合型「藝術與人文」課程計畫。
 - （二）實施藝術教學活動，以演講、表演、作品展示等方式，加強學生藝術欣賞與創作能力。
 - （三）分享藝術創作歷程，提供學習經驗，以促進學生之藝術學習興趣。
 - （四）培訓藝術種子教師，提昇教師之藝術教學技能與課程品質。
 - （五）協助策劃藝術教育與推廣活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 （六）營造校園藝術環境，提供藝術資訊，培養學生藝術人文涵養。
 - （七）其他藝術教育活動。
- 九、補助基準及項目
- （一）縣市補助總額：每一縣市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加上本部核定之偏遠學校數，每校補助以新臺幣六萬元計算。補助基準及額度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各縣市財政狀況、研擬計畫完整程度、辦理績效，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二）申辦學校補助金額：各縣市分配補助各校，每校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三）經費編列原則：申辦學校應依實施方式編列經費，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件二）與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 （四）補助項目
 1. 外聘師資鐘點及出席費。
 2. 教材及教具費。
 3. 考察研究及差旅費。
 4. 支付教學用途公開及印刷版權費。
 5. 其他必要之支出。
 - （五）本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申請方式及審查作業
- （一）各縣市應依本要點研擬整體發展之計畫，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本部審查。
 - （二）本部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以縣市有完整周延規劃，教育處（局）與文化主管單位合作良好者，優先補助，必要時得請各申請縣市依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由本部函縣市依計畫確實執行。
 - （三）縣市受理申請及辦理審查應以各縣市偏遠、資源不足、師資缺乏、位處離島，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
- 十一、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二) 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至本部會計處網站 http://www.edu.tw/EDU_WEB/Web/ACCOUNTING/index.php「資料下載」選項下載使用）辦理。
- (三) 補助款如有結餘或辦理計畫未達預期，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四) 縣市於辦理核結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 規格，以十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之分析（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及教材研發之件數等）、質之分析（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相關統計及活動相關照片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者，不予結案。

十二、績效評估及獎勵

- (一) 受補助之縣市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時，應將延期或變更之計畫報本部備查。
- (二) 受補助縣市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後十日內提報期中報告至本部審核，經審核未依計畫辦理者，不予補助第二學期經費；學年度結束後，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計畫內容、期末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次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三)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依計畫內容不定期訪視受補助之縣市，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縣市及學校（含行政人員）等有關人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予以獎勵。

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文參字第 0972130003-1 號令頒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執行「臺灣生活美學運動」，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國民中小學推動相關美感培養課程，建立文化參與機制，落實文化扎根，從「小」做起，全面提升國民的美感教育的理念，特訂定「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教育處（局）
- 四、計畫期程：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20 日。
- 五、補助項目：除第（二）項為必選外，地方政府可依實際狀況及需求，自行選擇下列合適之項目辦理。
 - （一）培養美感種子：結合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教育課程，由地方政府擬訂補助要點，補助學校提出美感相關教案（每案以不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為原則），如教導學生對生活美學的體驗能力、學習生活色彩之鑑賞能力、培養家居生活美感的理解能力等，讓學生從小建立良好的美感觀念，提升美學素養（獲補助教案之老師，應配合參加本會安排之教師研習課程）。
 - （二）美感校外教學：由地方政府擬定實施計畫，安排固定的美感校外教學課程並編訂教材或學習單，要求學校配合安排學生定期至美術館、博物館、設計中心、地方文化館、演藝廳等文化設施或地方演藝團隊觀摩學習或參觀展覽、觀賞表演等，讓學生有實地體驗、認識、瞭解的機會，潛移默化中培養學生優質的文化美感。教育處（局）請規範納入美感校外教學活動，並視學校配合情況予以獎勵。
 - （三）美感巡迴工坊：由地方政府邀請優秀的設計師、建築師、景觀師、園藝師、工匠師、工藝家、藝術家、表演者等生活美感專家，與學生互動交流，分享美感觀念及教導美感創作，促進小朋友瞭解及認識其創作過程，建立對生活美感的喜愛與重視（參與之專家，請配合參加本會安排之生活美感講座）。
 - （四）其他文化與教育結合之積極作法。
- 六、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要點之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補助經費含交通費、保險費、門票費、教案執行費、演講費、演出費、材料費、學習單設計印製費、評審費、出席費等。
 - （二）補助金額：每一個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為原則。
 - （三）經費補助原則如下（檢附 97 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如附件一）
 1. 直轄市政府部分：計畫經費 50%。
 2. 縣（市）政府部分：
 - （1）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 1 級者：計畫經費 70%。
 - （2）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 2 級者：計畫經費 80%。
 - （3）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 3 級者：計畫經費 90%。
- 七、經費編列：本案應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出標準辦理，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 八、執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理念
 - （二）辦理單位
 - （三）執行之方法與步驟（按照補助項目分項說明其執行方式、執行單位、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
 1. 培養美感種子：請說明預計執行案件數。
 2. 美感校外教學：請說明預計參觀地點、課程安排內容及執行案件數。
 3. 美感巡迴工坊：請說明生活美感專家之名單及預計辦理場次。
 - （四）相關資源之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
 - （五）執行進度
 - （六）經費預算表（請依補助項目及年度分列，並註明自籌經費）

(七) 附錄 (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九、申請程序與日期：

- (一) 申請日期：97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0 日下午五時止 (郵戳為憑)。
- (二) 地方政府應備函檢具申請表乙份及詳細之執行計畫一式 10 份 (格式如附件二)，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 本會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

十、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 審查方式：本會召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如下：
 1. 初審：本會就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2. 複審：地方政府代表至本會進行說明，審查後決定補助項目及經費。
- (二) 審查標準：
 1. 整體規劃之執行力及創意 (30%)。
 2. 美感課程之結合度與安排 (20%)。
 3. 地方政府對生活美感的認知及重視 (20%)。
 4. 各相關資源之整合性及配套措施規劃 (15%)。
 5.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其他自籌財源的規劃 (15%)。

十一、經費撥付：分 2 年撥款。

- (一) 97 年：計畫經本會複審通過後撥付，地方政府應檢送納入 97 年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及收據至本會憑撥 97 年款 (依 9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之實際所需經費撥付)，應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核銷。
- (二) 98 年：98 年 1 月 10 日起，地方政府應檢送納入 98 年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及收據至本會憑撥 98 年款 (依 9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之實際所需經費撥付)，應於 98 年 12 月 20 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核銷。
- (三) 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會核定。
- (二)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會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本會次年度審查之參考。
- (三) 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 (四) 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本會對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補助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研究成果，應無償提供本會非營利使用。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標示本會及教育部為主辦單位，並加強於相關記者會、新聞媒體聯繫中宣導。

十三、執行考核：

- (一) 為加強輔導考核，本會得於計畫執行之期間不定期派員或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辦理訪視考評，請地方政府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考核結果納入次年度績效評分。
- (二)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承辦人或相關學校校長、美術老師等，應配合參加本會各地生活美學館辦理之美學講習課程，以提昇計畫執行之品質。
- (三) 地方政府應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調相關局處，隨時注意計畫進度，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

十四、各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本會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會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教育部試辦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臺國（二）字第 0970205514C 令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強化直轄市及縣（市）（以下簡稱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建立縣市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增進縣市輔導團輔導員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創新及資源運用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推動。
- （二）培養縣市輔導團領域正、副召集人及輔導員初階、進階教學輔導知能，提升教學輔導效能，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專業支持。
- （三）建立縣市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之初階、進階、領導人員培育及認證制度，永續發展縣市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所需專業人力資源。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部。
- （二）承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教研院）。
- （三）協辦單位：
 1. 縣市政府。
 2. 本部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各學習領域輔導群（以下簡稱輔導群）。
 3.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

四、培育類別

- （一）輔導員初階培育班：由養成教學輔導之基本素養及增進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著手，培養其教學輔導能力，並強化其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
- （二）輔導員進階培育班：培養特定學習領域專業輔導進階知能，著重其規劃及執行能力，並深化特定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
- （三）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班：著重教育政策與理念之宣導推行、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並提升其輔導團領導與專業輔導知能。

五、培育對象及優先順序：各類別培育班以分領域開課為原則，每班學員五十人，除保障各縣市一人參加外，餘依附件一所定培育對象及優先順序審核之。

六、試辦期間：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類培育課程各舉辦一期。

- （一）輔導員初階培育班：以九月辦理為原則，每期五天。
- （二）輔導員進階培育班：以八月辦理為原則，每期五天。
- （三）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班：以十月份辦理為原則，每期三天。

七、培育地點：教研院三峽院區或豐原院區。

八、課程規劃

- （一）課程架構及時數：分下列二類，詳如附件二。
 1. 共通課程：指各學習領域課程有共通性質之課程。
 2. 分領域課程：指依學習領域特性分別規劃之課程。
- （二）課程內涵：分以下六個向度，詳如附件三。
 1. 教育政策之執行與推廣。
 2. 課程與教學領導。
 3. 課程發展與評鑑。
 4.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5. 教學創新與資源運用。
 6. 彈性課程。
- （三）培育領域（科目）類別
 1. 國語文。
 2. 本土語言。

3. 英語。
4. 健康與體育。
5. 數學。
6. 生活課程
7. 社會。
8. 藝術與人文。
9.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 綜合活動。

九、實施方式：採住宿研習方式辦理，由教研院提供膳宿。有關課務安排、生活輔導、請假規定、學習評量、研習時數等相關規範如附件四。

十、證書核發

- (一) 全程參與並繳交學習檔案，經評量成績及格者，由教研院報本部依培育類別核發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證書」、「輔導員進階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員證書」（如附件五），並請縣市政府公開統一頒發，或由服務學校於公開場合轉頒予學員，以資鼓勵。
- (二) 因公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超過規定時數，得於下一期補足所缺課程，經評量小組評定成績及格，發給證書。

十一、取得證書之權利與義務

- (一) 取得下列各類證書者，縣市政府得依下列規定優先聘任，並應至少服務一學年。
 1. 縣市輔導團現任或儲備輔導員：
 - (1) 取得「輔導員證書」者，得優先聘為兼任輔導員。
 - (2) 取得「輔導員進階證書」者，得優先聘為專任輔導員。
 - (3) 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證書」者，得優先聘為領域正、副召集人。
 2. 縣市輔導團各領域現任或儲備正、副召集人，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證書」者，得優先聘為領域正、副召集人。
- (二) 取得「輔導員進階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員證書」者，得參加中央輔導團輔導諮詢教師遴選，並納入優先聘任考量項目。
- (三) 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輔導員持續參加其進階培育課程，或參加輔導群或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團相關專業成長課程者，得申請換證，其換證規定另定之。

十二、後續專業成長

- (一) 各輔導群得依學習領域特性及課程政策之推展需求，在本培育課程基礎上，辦理各學習領域之輔導員工作坊，以持續增進輔導員之專業成長。
- (二) 各縣市政府得依縣市課程推展需求，在本培育課程基礎上，因地制宜，辦理縣市輔導團輔導員各類專業成長研習。

十三、縣市政府薦派輔導員、正、副召集人參加培育，取得相關證書之人數及其比率，納入本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評比項目，評比成績作為增減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縣市輔導團九十七學年度每一學習領域輔導小組成員，以取得「輔導員證書」、「進階輔導員證書」、「輔導團領導人員證書」各一人為考核目標。

十四、試辦檢討

- (一) 設計培育回饋表，調查參與學員對培育課程之滿意度及改進建議。
- (二) 委託後續評鑑研究，賡續改進培育課程，並蒐集檢討改進意見，於試辦期滿後，研修正式實施所需相關配套。

十五、經費來源：由教研院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其有不足者，報本部撥補。

十六、預期成效

- (一) 學員間能凝聚專業共識，形成學習團隊。
- (二) 瞭解課程發展願景及教育政策，培養課程推展行動智慧。
- (三) 熟悉教學輔導專業知能，接受擔任輔導員之使命及角色。
- (四) 有效掌握輔導團工作重點及運作機制，能規劃發展計畫。

教育部補助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師進修研習課程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臺中(三)字第 0970218157C 號令發布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提升高級中學教務人員及教師對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含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之認知及實踐能力，以呼應課程改革之理想。
 - （二）由教學現場需求出發，辦理相關進修研習課程，落實在地進修理念。
- 三、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之縣，以下簡稱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 （二）公私立高級中學。
- 四、辦理方式
 - （一）由本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含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會同師資培育大學、高級中學各學科中心，參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教務人員及教師課程發展進修研習課程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各科教師進修研習課程規劃，訂定各學年度研習課程計畫，並採分區、分階段方式辦理。有關本部補助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師進修研習課程重點及分工表如附件一。
 - （二）本部中部辦公室、各直轄市（含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高級中學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事項如下：
 1. 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直轄市（含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 （1）辦理課程綱要總綱及各學科之一般研習活動，活動內容應參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教務人員及教師課程發展進修研習課程，並依負責辦理進修研習之地區及學校（如附件二）之需求進行規劃。
 - （2）辦理進修研習活動之講師名單，除得參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教務人員及教師課程發展進修研習課程外，並得請高級中學課程各學科中心提供該學科中心諮詢委員或建議講師名單。
 - （3）本部中部辦公室轄屬高級中學應由本部中部辦公室依地區別訂定分區研習辦理計畫，並協調其轄屬高級中學擔任各地區召集學校。
 - （4）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之進修研習活動如有納入各縣（市）完全中學者，各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
 2. 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高中部）：
 - （1）辦理校內各學科教師研習活動，邀請校內教學優異教師、得獎教師或輔導團員進行示範教學、教學演示及教學心得分享。
 - （2）前小目辦理方式得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直轄市（含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視實際需要辦理。
 3. 師資培育之大學：
 - （1）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 （2）前小目班別之辦理方式依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進修研習對象
 - （一）教務人員：以普通高級中學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為對象，另得視需要納入高級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之相關教務行政人員。
 - （二）各學科教師：以普通高級中學各學科教師為對象，另得視需要納入高級職業學校一般科目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學科教師。
 - （三）除前二款研習對象外，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直轄市（含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得依實際需要規劃其他人員之研習課程。
- 六、經費補助
 - （一）補助原則
 1. 直轄市（含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以本要點規定之高級中學校數計，每校新臺幣（以下同）八萬元，再加上基準數五十萬元為原則。
 2. 本部中部辦公室負責學校之總經費以每校八萬元，再加上基準數一百萬元為原則。本部中部辦公室得依其訂定之分區研習計畫統籌規劃各縣（市）地區召集學校之補助經費分配比例。

- (二) 本部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除屬法定支出及人事費性質者外，其補助比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 本補助經費以學年度方式編列，並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 本補助經費分二學期撥付，並依核定計畫之每學期經費比率撥款（如核定計畫之第一學期經費比率占全學年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則第一學期撥款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受補助單位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結報。
- (五) 本補助經費編列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七、申請作業

- (一) 由各直轄市（含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中部辦公室協調各地區召集學校參酌各學科研習重點內容，擬訂各學年度進修研習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本部核定。
- (二) 申請文件應包含公文、進修研習實施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

八、辦理期程及分工

- (一) 本要點辦理期程自九十七學年度起，至九十九學年度止。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二個月研提學年度辦理計畫報部核定。
- (三) 本部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召開當學年度辦理情形檢討會議。
- (四) 詳細辦理期程及分工如附件三。

九、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應確實將辦理情形及進修人數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本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含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依辦理情形及進修人數成效，獎勵參與進修研習活動績優之學校，並追蹤督導參與進修研習活動成效不佳之學校。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學年度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以正式函文向本部繳交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其內容應包含前言、量之分析（包括經費運用情形、研習場次、參加人數及參加學員滿意度調查結果等）及質之分析（包括辦理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及活動相關照片等）。
- (三) 本部得依受補助單位所繳交之成果報告、進修教師人數增減量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情形，作為下學年度經費補助額度之參據。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覺暨表演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文參字第 0973136887 號令訂頒

- 一、為鼓勵國內視覺暨表演藝術創作人才與策展人，出國從事駐村創作與交流，特定本要點。
- 二、辦理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補助名額：每年度補助藝術家十二至十六名，分赴美國、法國、捷克與澳洲等國駐村；各年度實際駐村地點、時間及名額由本會另公布之。
- 四、申請資格：
 - （一）視覺與表演藝術類：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四十五歲以下，且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
 2. 非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生、休學者〕。
 3. 至申請截止日止持續藝術創作三年以上，且曾舉辦個展、聯展或聯合演出者。
 4. 具備駐村國語言溝通能力。
 5. 二年內未曾獲選本會駐村及交流計畫。
 - （二）獨立策展人類：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四十五歲以下，且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
 2. 非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生、休學者〕。
 3. 精通英語，寫說流利。
 4. 三年內曾策劃專業展覽或表演或藝術節等活動。
 5. 二年內未曾獲選本會駐村及交流計畫。
- 五、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一個月止，以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為限，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
- 六、申請資料：
 - （一）書面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繳交資料清單）。
 - （二）作品光碟資料：作品儲存於光碟片，儲存格式應與 PC 電腦相容（JPG、TIF 或 PowerDVD）。
 1. 視覺藝術類：
 - （1）平面、立體類作品：請提供近三年作品六件，每件提供不同角度圖片二張，共十二張圖片。
 - （2）影音類作品：請提供近三年作品三件，每件播放時間為一分半鐘以內，剪成片長共四分半鐘以內。
 2. 表演藝術類：請提供近三年作品三件，每件播放時間為一分半鐘以內，剪成片長共四分半鐘以內。
- 七、評選方式：本會將邀集學者專家等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複審與決審三階段之評選工作。
 - （一）初審：由本會業務單位審查申請文件。
 - （二）複審：依初審結果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會通知決審。
 - （三）決審依下列項目進行綜合考量：
 1. 駐村計畫及創作觀等。
 2. 基本語文溝通能力。
 3. 獨立策展人需以英文進行簡報。通過決選之申請人，由評選委員會推薦為國外駐村藝術家候選人，本會按獲選之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依序辦理相關手續。
- 八、申請方式：
 - （一）書面、光碟片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臺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七樓第三處第二科。
 - （二）電子檔資料請寄 cca370@cca.gov.tw，主旨：申請○年度○○類出國駐村計畫一（署名）。
- 九、補助項目及額度：補助項目、適用範圍與支領方式如下：
 - （一）交通費：除計程車外，乘坐飛機（由臺灣至駐村地之捷徑距離經濟艙）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由機場至駐村地之捷徑距離）；支領時應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機票票根」。
 - （二）保險費：駐村期間，保額上限新台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支領時應檢附投保保單及支付收據。
 - （三）創作費、生活費：補助項目與支給標準詳如附件二（補助項目及額度一覽表）；支領時應簽收本會「領

據」。

十、注意事項：

- (一) 有關外國駐村機構之租金費用，由本會逕付之。
- (二) 獲選人應與本會簽訂契約書，若因故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三) 獲選人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包括簽證申請（簽證資料翻譯）、醫療保險、購買機票等事宜。
- (四) 獲選人應遵守外國駐村機構之規範，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退出或長時間（七天以上）離開駐村地點者，需事先徵得外國駐村機構及本會之同意，經本會書面同意後始可退出或離開駐村地點。違反前述約定者，本會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並結算追回部份或全部之補助款。
- (五) 駐村結束後，獲選人應於契約規範期限內繳交五千字以上之駐村報告、作品光碟各乙份及相關支出憑證，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
- (六) 申請人所送之資料，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 (七) 視覺與表演藝術類獲選人於駐村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辦理成果展者，本會得酌予補助部分策展費用。
- (八) 補助經費如有尚有結餘款，受補助者應繳回，未繳回者將停止補助二至五年。

（二）修訂法規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0950075309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0970004084C 號令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分項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落實我國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之目標,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規劃國內教育與國際比賽接軌,促使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昇相關人力素質。

三、申請條件

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獎勵基準

(一)競賽獎金:參加本部公告之國際比賽且成績優異者,依下列規定核發獎金:

項 目 等 級	全場大獎	金獎 (第一名)	銀獎 (第二名)	銅獎 (第三名)	優 選	入 選
第一等	新臺幣(以下同) 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八十萬元	五十萬元	十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第二等	一百萬元	八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五萬元	一萬五千元
第三等	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元	二萬 五千元	一萬元
備 註	1.該項比賽如無全場大獎、金獎、銀獎、銅獎之區分,則以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額度頒發獎金。 2.本表獎金額度自九十八年度起適用,九十七年度仍依本要點修正生效前之獎勵基準核發。					

(二)差旅費補助:參加第一等至第三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比賽,獲銅獎以上之獎項者,依下列規定核發補助國外差旅費:

項 目 等 級	補 助 金 額
第一等	艙等:經濟艙 補助往返機票費上限(檢據核實報銷): 歐洲地區每名四萬五千元;美洲地區每名三萬五千元;亞洲地區每名二萬元。
第二等	
第三等	
備 註	參加第一等至第三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比賽獲得全場大獎、金獎、銀獎及銅獎,出國領獎須由指導老師(以一位為限)陪同參加者,指導老師並核發等額之差旅費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各校於本部規定期程內,有學生參加本部公告之國際比賽且成績優異者,得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執行成果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如同一作品獲得多項競賽之獎勵,僅擇最優之成績獎項,核予獎金。

(三)為多人共同參賽且老師具名為共同創作者之申請案,一律不予受理。

(四)申請者須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得獎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部原則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召開評選會議,核定獲獎勵學校名單及獎勵額度,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作業時程。

六、經費執行期程

獎勵經費執行期限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審核獲獎勵之學生，應依第四點規定之獎勵基準，檢據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造冊報本部請撥經費。

(二) 獲獎勵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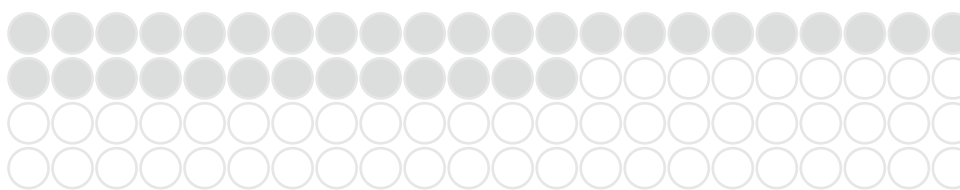
八、成效考核

(一) 本部得視需要，邀請獲獎勵之學生配合參與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二) 本部得評估計畫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計畫或修正計畫內容。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終身體育及衛生教育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教中（四）字第 0930521901 號書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部授教中（四）字第 0960523396C 號令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藝術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終身學習法、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及學校衛生法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 （一）有效運用現有教育資源，結合國立與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進修學校，共同規劃參與推展藝文教育、家庭教育、人權教育、法治與公民教育、志願服務及讀書會等學習活動，發展學生社團，促進學校與社區融合。
- （二）培養藝術人文素養，促進家庭親子和諧關係。
- （三）鼓勵社區民眾參與學校專長研習活動，邁向終身學習社會。
- （四）透過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廣學校體育活動，辦理校內班際比賽、體育育樂營、校際體育活動及學生幹部訓練等拓展學生多元參與體育活動機會，增進學生運動機會並提升運動技能，建立正確休閒理念，養成運動習慣，培育健康青少年。
- （五）加強學生衛生教育，積極推動環保教育，落實綠色消費、健康照護與服務。

三、補助對象：

國立與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四、補助基準或原則：

- （一）辦理藝術人文教育競賽及終身學習等活動，以計畫內容、參加人數及場次為基準，酌予補助鐘點費、交通費及膳雜費。
- （二）推展校內班際運動競賽，以種類配合辦理年級數為計算單位，酌予補助。
- （三）學生假期體育育樂營及學生假期游泳學習營，以營次為計算單位，酌予補助。
- （四）學校申請辦理體育活動幹部訓練營，每校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五）辦理校園衛生保健活動，依學校所提項目補助鐘點費及研習材料費。
- （六）無游泳池學校租借游泳池辦理游泳教學，以班級為計算單位，酌予補助。
- （七）補助學校學生運動社團辦理體育活動，以社團為計算基準，酌予補助。
- （八）補助辦理校際體育活動，其舉辦之運動競賽種類至少應有五校參加。
- （九）補助學校體育訓練及各類球賽聯誼活動經費，每項計畫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同一年度舉辦同類活動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十）補助設置體育班及配合政策推展體育績優學校基本需求經費及訓練費。
- （十一）研習（討）會：依據會計、審計相關規定標準核實支應。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作業：由申請單位擬具活動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依本部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 （二）審查作業：以補助項目及基準為審查原則，彙整各受補助單位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以書面或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委外審查為輔，並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審查完竣，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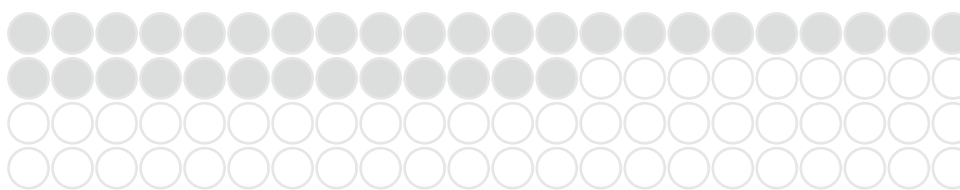
- （一）經費之動支程序：經審查通過核定後，函申請單位掣據送本部憑辦。
- （二）受補助單位之會計事務，依會計程序辦理。
- （三）受補助單位依計畫期限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活動結束後，原始憑證留存原承辦單位，如有剩餘款應繳還本部。
- （四）受補助單位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辦理結算，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明細表報本部備查。
- （五）結餘款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補助比率繳回本部，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各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報成果及經費使用結算表送本部。
- (二)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依年度執行成果，辦理實地觀摩訪視，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訪視結果作為日後辦理獎勵或改進事宜。
- (三) 本部應針對補助項目實施計畫、經費運用及執行成果召開檢討會，檢討修正改進、追蹤考核，並列入編列年度預算之參據。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涉及著作權事項，依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本原則補助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本部得以重製、利用於教育範圍內。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64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 (64) 臺參字第 6650 號、內政部 (64) 台內勞字第 622563 號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5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 (65) 臺參字第 14231 號、內政部 (65) 台內勞字第 69120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 (66) 臺參字第 7996 號、內政部 (66) 台內勞字第 72493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 (71) 臺參字第 06361 號、內政部 (71) 台內職字第 6732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及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73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 (73) 臺參字第 30222 號、內政部 (73) 台內職字第 24135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 (83) 臺參字第 05495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 (原名稱：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 (88) 臺參字第 88069236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0584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5、6、8、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13124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023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00329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第一條 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參加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者，得申請參加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六、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七、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四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六、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 第五條 符合前三條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應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甄審入學，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職業類科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之甄審入學，依學生甄審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保送入學依學生志願、獲獎種類、名次及在校學業成績等予以分發。
-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入學委員會辦理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以下簡稱技優入學）事宜。二所以上學校得組成聯合入學委員會辦理技優入學事宜；其主辦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類競賽、展覽之認可，由各年度入學委員會辦理。
-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入學之時間、方式、錄取名額、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各入學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經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技優入學。
-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但獲錄取時僅能擇一校系報到，經發現重複報到者，廢止其全部錄取資格。
- 第十一條 學校對以技優入學之學生，應加強其基礎學科之輔導。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 (88) 臺參字第 880704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臺 (91) 參字第 911647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01895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003417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三類藝術才能班。教育部視實際需要指定增設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時，得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 第三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前項學生入班之鑑定，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 第四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
 - 二、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
- 前項各款條件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含師資、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 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 第六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 第七條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
- 一、分組教學。
 - 二、個別教學。
 - 三、協同教學。
 - 四、資源班教學。
 - 五、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
 - 六、其他教學方式。
- 第八條 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
- 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
 - 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
 - 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
 - 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
- 第九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
- 辦理藝術才能班學校，於公開徵求師資，仍未能聘足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時，得遴聘校內外具有專長者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
-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 第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63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 (63) 臺參字第 481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 (71) 臺參字第 4974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 (88) 臺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004882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中學辦理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以下簡稱技藝教育），得按其辦理主體，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辦式：由國民中學獨立辦理，上課地點在國民中學內。
 - 二、合作式：由國民中學與鄰近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職業訓練中心或民間機構團體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在國民中學或其合作單位內。
- 第三條 技藝教育之上課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 一、抽離式上課：於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將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技藝教育學生）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上課，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
 - 二、專案編班（以下簡稱專班）：將技藝教育之學生集合編成一班上課。
- 前項第二款專班，以依合作式辦理技藝教育者為限。但偏遠及離島地區經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遴輔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議學校技藝教育實施模式。
 - 二、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及輔導。
 - 三、技藝教育宣導及諮詢。
 - 四、其他有關技藝教育事宜。
- 前項遴輔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及輔導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相關行政、教師、家長代表或合作單位代表擔任。
- 第五條 國民中學應由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依學生及家長意願，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處（室）彙整後，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輔導處（室）並應依遴選結果建立技藝教育學生輔導建議書，提供學生及其家長各項諮詢與輔導。
- 前項推薦及遴選參考因素，包括學生相關領域成績及特殊表現、學生生涯檔案、各項測驗（如性向測驗、職業興趣測驗等）結果分析、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之意見或輔導紀錄及職群試探評量紀錄等。學校對參加技藝教育適應不良之學生，應加強輔導。必要時，得經遴輔會同意回原班上課。
- 第六條 國民中學得於三年級彈性調整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技藝教育課程，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規劃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聘用具有任教科目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職群科目教師。
- 前項教師以兼任為限，並得優先聘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
- 第七條 國民中學開設之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人數以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偏遠及離島地區得視需要酌減人數。
- 學校應規劃開設一至四職群，提供技藝教育學生選修。學生得在上、下學期分別選修一至二職群；其選修相同職群者，應以加深加廣及實作課程為限。專班應以外加班級數方式辦理。但偏遠及離島地區學校三年級班級數在三班以下者，得以內含方式為之。
- 技藝教育採抽離式上課者，學生每週以選修三節至十二節為原則；採專班者，每週以選修七節至十四節為原則。
- 第八條 國民中學因成立專班後致原班級人數減少者，仍依原班級上課，不得因此調整上課人數。
- 專班以內含方式辦理者，應以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調整學生班級。
-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技藝教育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項，應成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推動小組。
- 前項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教育局（處）長及輔導業務科（課）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教育局（處）長遴聘學校校長或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或學者專家擔任。
- 第十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研擬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開設職群、時間安排、材料與設備使

用、師資、辦理方式及經費預算，經遴輔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前項開辦計畫書後，應彙整各校開辦技藝教育之情形，訂定直轄市、縣（市）整體技藝教育計畫，並報教育部備查。

技藝教育以專班方式辦理者，學校依第一項規定將開辦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時，並應檢送三年級各班學生名冊、專班學生名冊、遴薦資料及家長同意書，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開班。

專班核定後，因學生適應不良經輔導返回原班上課，或因學生生涯發展需求遴薦進入專班，學校應檢附遴輔會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並不得因此要求增班。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特別注意學生之安全與衛生。其在校外上課時應指派導師或帶隊教師配合職業科目教師注意導護。

非專班之合作式帶隊教師因協助技藝教育學生至校外修習課程，得酌減授課時數，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減課原則。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辦理技藝教育之國民中學應辦理評鑑與考核，評鑑績優之學校予以獎勵。

評鑑範圍包括行政支援、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評鑑方式以學校自評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鑑為原則，其實施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限期改善，並列入次學年度審查辦理技藝教育之參考。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追繳當年度核撥之經費。

第十四條 技藝教育學生得依規定優先薦輔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得辦理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技藝教育學生畢業後擬就業者，學校應與地區就業輔導機構密切聯繫，善盡輔導其就業之責。

第十五條 技藝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補充規定辦理。

修習技藝教育成績及格者，學校應發給修習職群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 (89) 臺技 (二) 字第 89004322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臺技 (二) 字第 0920070622 號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 92 學年度招生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技 (二) 字第 095016472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臺技 (二) 字第 0970064803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並自 97 年 5 月 7 日生效

- 一、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為鼓勵與輔導技藝技能優良學生適性發展，落實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由各二技校院聯合或自行組成人學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及本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
- 三、本要點甄審及保送入學辦理時間，以每年三月至五月期間辦理為原則。
- 四、本辦法所稱在學成績基準，係指專科學校畢 (結) 業生，其學業平均成績及格。有關相關職種 (類) 對應之系組，其對照表由委員會擬訂，報本部備查。
- 五、本要點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優待基準如下：
 - (一) 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獲優勝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
 - (二)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
 - (三) 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第二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三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四名及第五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三。
 - (四)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五) 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領有乙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六)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者，甄審實得總分加分比率為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由當年度入學委員會依其所參與競賽辦法及表現等相關證明資料認定。
- 六、符合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在學成績單、學生證 (或畢業證書) 等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委員會，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 七、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各系甄審及保送名額，應列入簡章辦理，其名額不占年度各系核定招生名額。
- 八、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甄審及保送錄取之學生於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其後當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招生之規定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
- 九、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入學專科學校前取得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及證照或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規定，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87) 文建參字第 00511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12120618 號令、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10087423 號令修正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22123719 號令、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20091567 號令會銜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731137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

本辦法所稱興辦機關，指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

本辦法所稱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鑑價會議，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其對藝術市場熟稔，協助興辦機關，以合理價格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

第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之審議會負責審議。

第五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興辦機關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前二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第六條 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建會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機關得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建會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或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週遭環境美化等事宜。其中百分之二十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二章 審議會組織及職掌

第八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士遴聘之，各款至少一人：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領域。

三、他專業類：文化、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條 審議會之職掌如下：

一、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設置、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二、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四、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文建會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案件。

第十條 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三章 執行小組及報告書之編製

第十一條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

-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 三、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法律、環境空間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興辦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建會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興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應成立執行小組。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

第十三條 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 二、執行依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辦理徵選、民眾參與、鑑價、勘驗、驗收等作業。
- 三、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 四、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 六、民眾參與計畫。
- 七、徵選小組名單。
- 八、經費預算。
- 九、預定進度。
- 十、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 十一、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 十二、契約草案。
- 十三、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

第十五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徵選會議紀錄。
- 二、徵選過程紀錄。
- 三、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含作品型式、設置位置、說明牌樣式及位置等內容）。
- 四、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 五、鑑價會議紀錄。

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十六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含作品圖說）。
- 二、辦理過程。
- 三、驗收紀錄。
- 四、民眾參與紀錄。

五、管理維護計畫。

六、檢討與建議。

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四章 徵選方式及徵選會議

第十七條 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四、指定價購：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當之公共藝術。

第十八條 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公告時間，除經審議會同意外，不得低於下列期限：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

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採指定價購者，應於計畫書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免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

第十九條 興辦機關為辦理第十七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兼（派）之：

一、執行小組成員。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前項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建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第二十條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徵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

第五章 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

第二十一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

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第二十二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第二十三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協驗。

第二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一、公共藝術製作費：包括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二、藝術家創作費：以前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下限。

三、材料補助費：採用公開徵選之入圍者與邀請比件受邀者之材料補助費。

四、行政費用：

（一）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二）資料蒐集等費用。

（三）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四）公開徵選作業費。

(五) 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

五、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

第二十五條 興辦機關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統包工程合約之項目及經費之中。

第六章 管理維護計畫

第二十六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提送所屬審議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二以上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安，興辦機關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會同意後執行。

第三十條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文建會為提昇公共藝術設置品質，得辦理獎勵，就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進行評鑑。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捐贈緣由。
- 二、捐贈者。
- 三、捐贈總經費。
- 四、捐贈作品之藝術創作者創作履歷。
- 五、捐贈之公共藝術材質、尺寸、數量、作品版次或號數、安裝、作品說明牌內容及管理維護方式等。
- 六、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含作品與基地之合成模擬圖。
- 七、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的合約草案。
- 八、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三條 興辦機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時，應副知文建會，該會函送審議結果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送諮委會或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遴聘之諮委會或審議會委員，得續聘至其任期結束為止。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9 日臺 (87) 教字第 266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臺國字第 09301023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臺國（四）字第 09501928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臺國（四）字第 096018795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臺國（四）字第 0970134129C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全文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執行教改行動方案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所需人力請增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及學校本位管理，有效減輕國小教師之工作負荷。
- （二）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師資需求，多元聘用師資來源，提升教學專業成效。
- （三）解決偏遠小校人力不足現象，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現象。

三、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政府。
- （二）國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

四、補助原則

- （一）公平性原則：臺灣地區縣市均獲有經費補助。
- （二）優先性原則：離島、山地及偏遠地區之縣市優先予以補助。
- （三）比例原則：核定分配數依各縣市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校數多寡計列。
- （四）績效原則：經費補助以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成效為主。
- （五）彈性原則：本部得視預算編列情形、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實施方式

（一）增置國小教師員額配置方式：

1. 國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編制未達每班一點七人（含主任）者，以核配增置員額至一點七人為原則。
2. 縣市核配增加員額，以每校（不含私立國民小學）配置一人為原則。
3. 依前目分配後所剩員額，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固定配置二人外，其餘依二十三縣市數平均分配，並由縣市政府彈性統籌分配及運用。

（二）縣市政府應注意事項：

1. 應督導學校秉持總量管制之精神，對所配置之員額作彈性之運用。
2. 應對教師之授課節數，以達成本計畫目的之方向，作全面規劃及調整，以力求均衡。
3. 應依教學需要規劃數校共聘教師之制度。
4. 所增員額應優先用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師資（如英語、本土語言、表演藝術等）。
5. 學校得聘用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解決課程實施之師資來源。
6. 應將本補助款依計畫目的定額補助學校，並優先聘任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減少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
7. 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減少授課節數後之最低授課節數，以不低於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下限為原則。

（三）進用人員類別：分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四類。本計畫聘用之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四）進用人員之方式：

1. 公立國民小學以平均每校一人為原則。
2. 補充小校人力：國民小學六班以下學校，或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應優先進用教師人力者，宜優先予以補助。
3. 採共聘、巡迴原則處理，補充各領域特殊師資（如英語、本土語言、表演藝術等）缺乏者。
4. 偏遠學校且進用教師困難時，學校得衡量教學現場課程需求及原班教師專長，由原班教師協同專長外聘人員（教學支援人員）上課，並支付外聘人員實際上課節數鐘點費。

5. 由縣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各校分配經費數；學校申請經費數少於分配經費數者，由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分配至各校。

6. 必要時，得將部分增置之員額用於協助各校教材研發、課程輔助及推展資訊教學等任務工作。

7. 縣市政府應就經費分配及執行之相關原則，加強與學校代表、縣市教師會溝通協調取得共識。

六、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九月檢附次年度實施計畫及本部補助經費申請表向本部申請補助。

(二) 本部於每年十月審查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提報之實施計畫，必要時得組成評審小組審查之。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縣市政府就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執行支用，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納入地方預算，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二) 補助經費於核定後，於每年一月、六月及十月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原則上支付該年度一月至六月及年終獎金共七點五個月，第二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三，原則上支付該年度七月至十一月共五個月，第三期撥補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七，原則上支付該年度十二月。

(三) 第一期款由縣市政府於每年一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報本部撥款。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部請撥第二期款。第一期及第二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縣市政府於每年十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部請撥第三期款。經費有結餘者，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四) 縣市政府於次年度一月份應檢具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報本部辦理核結。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後，縣市政府應即積極辦理。

(二)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縣市政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

(三) 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國民小學於每月十日前，上網填報增置教師員額經費支用及人力運用情形。

(四) 受補助縣市其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程度，酌減該縣市補助款額度。

(五) 未依本計畫規定進用人員及運用經費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程度，酌減該縣市補助款額度。

(六) 受補助縣市未有效減少國民小學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者，本部得酌減該縣市補助款額度。

(七) 本部應積極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對補助款之執行，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以瞭解各縣市及學校執行情形。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臺社(五)字第 91083621 號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臺社(五)字第 093001834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臺社(四)字第 0930176014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臺社(四)字第 0940043865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臺社(二)字第 0970046594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臺社(二)字第 0970143311B 號第六點、第八點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校師生文藝創作，強調臺灣主體認識，加強社會關懷面，彰顯愛國愛鄉愛土之精神，以培養文藝創作風氣，提昇文化生活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本部及國家文化總會

（二）承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參選資格

（一）教師組：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兼任及退休教師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

（二）學生組：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含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

四、徵選組別與項目

（一）教師組

1. 戲劇劇本

（1）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以原創為限，並以適合舞台演出為基準。

（2）傳統戲劇劇本應注意句子之合轍押韻、角色身分及曲白分明，並於創作理念中註明劇本為改編或自創。

（3）應附場景及人物說明。

（4）應附三百字以內劇情大綱。

（5）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六十至九十分鐘為宜。

（6）前二小目採隔年輪替徵賽，奇數年徵賽現代及兒童戲劇劇本，偶數年徵賽傳統戲曲劇本。

2. 短篇小說

（1）一萬字以內。

（2）應徵作品以每人一篇為限。

3. 散文

（1）五千字以內。

（2）應徵作品以每人一篇為限。

4. 詩詞

（1）新詩：一首或若干首，合計總行數不得超過六十行。

（2）古典詩詞：以詩集型態結集，並署明總詩集名稱。每人應繳交三十首，可為五言絕句、七言絕句、律詩、古體詩、六言、雜言、樂府、詞或曲（小令、散套）等體裁，但各體裁應符合格律要求。其中五言絕句、七言絕句、律詩、古體詩等體裁合計不得少於二十首。

（3）前二小目採隔年輪替徵賽，奇數年徵賽新詩，偶數年徵賽古典詩詞。

6. 音樂作曲

（1）室內樂曲、合唱或重唱曲、獨奏或獨唱曲均可。

（2）室內樂曲：中西樂器不拘，編制、演出時間長度不限。

（3）合唱或重唱曲：聲部、演出長度不限，且有無伴奏均可。

（4）獨奏或獨唱曲：獨奏樂器或獨唱聲區不限，且有無伴奏均可。

（5）音樂作曲應以電腦軟體繕打五線譜，並附錄音 CD。

7. 童話

（1）五千至六千字。

（2）可引導兒童創造力、想像力之創作作品。

（二）學生組

1. 戲劇劇本

- (1) 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以原創為限，並以適合舞台演出為基準。
- (2) 傳統戲劇劇本應注意句子之合轍押韻、角色身分及曲白分明，並於創作理念中註明劇本為改編或自創。
- (3) 應附場景及人物說明。
- (4) 應附三百字以內劇情大綱。
- (5) 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三十至六十分鐘為宜。
- (6) 前二小目採隔年輪替徵賽，奇數年徵賽現代及兒童戲劇劇本，偶數年徵賽傳統戲曲劇本。

2. 短篇小說

- (1) 一萬字以內。
- (2) 應徵作品以每人一篇為限。

3. 散文

- (1) 五千字以內。
- (2) 應徵作品以每人一篇為限。

4. 詩詞

- (1) 新詩：一首或若干首，合計總行數不得超過六十行。
- (2) 古典詩詞：以詩集型態結集，並署明總詩集名稱。每人需繳交十五首，可為五言絕句、七言絕句、律詩、古體詩、六言、雜言、樂府、詞或曲（小令、散套）等體裁，但各體裁應符合格律要求。
- (3) 前二小目採隔年輪替徵賽，奇數年徵賽新詩，偶數年徵賽古典詩詞。

5. 音樂作曲

- (1) 室內樂曲、合唱或重唱曲、獨奏或獨唱曲均可。
- (2) 室內樂曲：中西樂器不拘，編制、演出時間長度不限。
- (3) 合唱或重唱曲：聲部、演出長度不限，且有無伴奏均可。
- (4) 獨奏或獨唱曲：獨奏樂器或獨唱聲區不限，且有無伴奏均可。
- (5) 音樂作曲應以電腦軟體繕打五線譜，並附錄音 CD。

五、獎 勵

(一) 各組各項錄取特優一名、優選二名、佳作三名。

1. 教師組戲劇劇本項特優每名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優選每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佳作每名獎金新臺幣七萬元；短篇小說特優每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優選每名獎金新臺幣八萬元、佳作每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散文、詩詞、音樂作曲、童話項特優每名獎金新臺幣九萬元、優選每名獎金新臺幣七萬元、佳作每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2. 學生組戲劇劇本特優每名獎金新臺幣八萬元、優選每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佳作每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短篇小說項特優每名獎金新臺幣七萬元、優選每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佳作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散文、詩詞、音樂作曲項特優每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優選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佳作每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上述各錄取者並致贈獎牌一面。

(二) 前款錄取名額得從缺一部或全部。各組各項之特優、優選從缺或不足額時，得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佳作若干名。

(三) 二人以上共同創作，獲獎之作品，其獎金自行分配，並致贈創作者每人獎牌一面，由其中一人代表領獎。

六、參選規定

(一) 受理期間：由承辦單位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受理期間。

(二) 報名及投稿

1. 參選者應先於承辦單位徵選網站線上報名，報名網站由承辦單位建置後公告之。
2. 線上報名完成後，於截止時間前，將作品及作者資料表等文件送達承辦單位，除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外，一律以掛號郵寄送達，並在信封上註明「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字樣及參加項目；未註明或以普通郵件寄送者，參選者應自負遺失責任。
3. 如經承辦單位公告得採線上投稿者，其方式依承辦單位網站公告之規定辦理。

(三) 參選限制

1. 每一參選者就同一徵選項目內僅得參加一件，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
2. 曾獲本獎特優者，二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但戲劇劇本及音樂作曲項，不在此限。
3. 參選作品應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在其他單位已獲其他獎項者，不得重複參選，凡經發現，取消參選資格；如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參選資格，已發給之獎金、獎牌，應交回承辦單位或由該單位追繳。

(四) 著作權授權規定

為擴大藝術教育推廣功效，得獎作品之作者，應依本部授權同意書格式，永久無償授權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權利用獲獎作品，並不對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 注意事項

1. 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註記任何符號。
2. 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
3. 未附參選資格證明文件、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或違反第四款參選限制者，應不予受理。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要點及報名規定之事項者，得不予受理。
4. 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參選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七、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評審，評審要點另定之。

八、輔導推廣

- (一) 獲獎作品，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製作電子書，置放於該館網站普及推廣。
- (二) 獲獎作品中，各組戲劇劇本項及音樂作曲項得由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安排演出，並得推薦供各相關團體使用；各組文學類得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
- (三) 教師組童話項之得獎作品，由本部另訂要點推廣。

九、頒獎事項

得獎人名單由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發布新聞、刊登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及刊物，並另函通知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及作品發表。

國民教育法

中華民國 68 年 5 月 23 日總統 (68) 臺統 (一) 義字第 252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 (88) 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11、16、20 條條文；並增訂 8-1、8-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70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3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9、13、18、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9-1、9-4、2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2 條條文；增訂第 8-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 第二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 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五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六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 第七條之一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 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之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第八條之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

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九條之一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九條之二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第九條之三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九條之四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十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下：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十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九條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博碩士班學生 從事文化藝術相關研究學位論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文壹字第 096210778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文壹字第 0972123346-1 號令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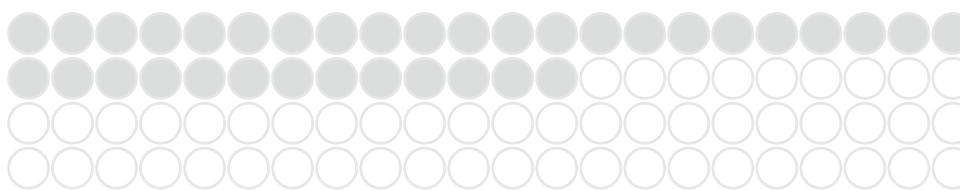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文化藝術研究，培植文化藝術研究人才，累積藝文生態之基礎研究文獻，並作為本會推動文化政策或策略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名額及期間如下：
 - （一）獎助對象為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有關文化藝術相關研究學位論文之博士班、碩士班學生。
 - （二）獎助名額為博士班學生每年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碩士班學生以每年十名為原則。
 - （三）獎助期間，博士班學生以兩年為限，碩士班學生以一年為限。
- 三、論文計畫之研究主題，以與本會業務相關之議題為限，其範圍如下：
 - （一）文化政策、文化法規、文化統計、文化行政、非營利組織、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設施、博物館。
 - （二）文化傳播、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產業、地方文化館。
 - （三）國際文化交流、公共藝術、劇場管理、表演藝術團隊經營管理、藝術行銷與觀眾開發。
 - （四）本會其他相關業務。
-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及論文計畫，掛號寄送本會業務相關單位核辦，並得附送其他已發表之論文供參考。
 - （三）論文計畫內容頁數，碩士班學生以四至六頁、博士班學生以八至十頁為限。
 - （四）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外文撰寫者，申請及繳交論文時均須檢附中文提要。
- 五、評審方式及審核時間如下：
 - （一）資格審查：由本會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論文計畫是否與獎助主題相關進行初審。
 - （二）評審會議：由本會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名組成評審小組共同審查。如申請人為評審委員推薦者，該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應自行迴避。
 - （三）公布時間：評選結果於申請時間截止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 （四）為避免重複獎助，申請者如已獲本會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獎助者，不予補助。
- 六、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如下：
 - （一）通過評審之申請人，由本會提供獎助金。其金額及支付方式為：
 1. 博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新臺幣十二萬元（含稅），分二期支付。第一期款於通過本會評選並簽約後撥付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於論文（含口試）完成，檢附學位證明，送交論文予本會後撥付百分之五十。
 2. 碩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新臺幣八萬元（含稅），分二期支付。第一期款於通過本會評選並簽約後撥付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於論文（含口試）完成，檢附學位證明，送交論文予本會後撥付百分之五十。
 3. 每期領款前，應檢送領據至本會，俾憑撥款；領據上需載明論文題目、獎助金期別、金額、領款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與通訊地址，並親自簽名。
 4. 通過評審之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與本會簽訂獎助契約，逾期視同放棄。
 - （二）受獎助之論文須於論文口試通過後二個月內送本會論文紙本十份（含中、英摘要）電子檔。
- 七、受獎助之論文應於契約書約定之期限內完成，受獎助人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最遲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延期申請，經本會書面同意後，得延長一年。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受獎助人如未能於約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本會得解除契約，受獎助者須自本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返還已撥付之獎助金，並不得再申請獎助。
- 八、本會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受獎助者有受本會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之義務；受獎助者如因個人因素，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本會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本會得視需要，要求受獎助者提供所

蒐集之相關資料，費用由本會支付。

九、受獎助者如有變更論文計畫，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如變更後之論文計畫不符本會獎助要件者，本會得解除契約，受獎助者應返還已撥付之獎助金。

十、受獎助者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權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侵害或違反情事，受獎助者應負責處理，概與本會無涉；受獎助者除應返還已撥付之獎助金外，亦不得再申請獎助。

十一、受獎助之論文，其著作權為受獎助者享有，本會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公開展示、傳輸受獎助者之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不須另行支付授權費用。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1 日臺 89 國字第 8911016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3 日臺國字第 09102018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臺國（二）字第 09500318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臺國（二）字第 09501423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臺國（二）字第 09701247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臺國（二）字第 0970190469 號函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定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所編輯之教科圖書，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設各領域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審定委員會任務為依課程綱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等規定審定教科圖書。
- 三、審定委員會得依各領域學習階段分別組成。
- 四、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審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由本部就學術機關（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個人推薦名單中遴聘之。
- 五、審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採聘期制，聘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但課程綱要修正，配合實施期程另行籌組之審定委員會，不在此限。
- 六、審定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審定委員會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七、審定委員會委員應於會議前先行審閱書稿，並依會議通知所載方式、期日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並出席審定委員會會議。
前項審定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依學科性質分組開會。
- 八、審定委員會會議採合議方式，負責審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領域教科圖書。會議無法達成合議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九、審定委員會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前項諮詢委員，提供書面意見者，得支領審查費；列席審定委員會會議提供諮詢者，得支領出席費。
- 十、審定委員會委員支領審查費、出席費、續審審查費、交通膳雜補助費之規定如下：
（一）審查費、出席費：審定委員會委員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提出書面審查意見者，得支領審查費；出席審定委員會會議者，得另支領出席費。
（二）續審審查費：審定委員會委員續審書稿並提出書面審查意見者，得支領續審審查費。
（三）交通膳雜補助費：審定委員會委員如未於原服務機關（構）或學校支領差旅費，或搭乘公務車，得支領交通膳雜補助費。
- 十一、審定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申請審定者教科書編輯、總訂正、顧問或其他相關職務。

